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商业性杨梅采摘期降雨量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管理杨梅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杨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杨梅”）：

- （一）种植杨梅树符合本地区农业技术部门要求和技术规范，且生长正常；
- （二）相对连片种植面积在 2 亩（含）以上，且处于结果期的杨梅树。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杨梅遭遇下列降雨灾害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单日降雨量达到 25 毫米（含）以上；
- （二）连续十日累计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含）以上。

投保人可在上述（一）、（二）两项保险责任中选择任意一项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约定的当地县（市、区）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约定气象监测站及备用气象监测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如果约定气象监测站和备用气象监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气象数据以约定气象监测站前 3 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杨梅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杨梅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气象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降雨量达到起赔标准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杨梅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杨梅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如因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杨梅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保险杨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责任（一）：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日降雨量对应赔偿比例×损失面积（亩）

不同日降雨量对应赔偿比例表

日降水量 P (mm)	赔偿比例
$25 \leq P < 70$	1%
$70 \leq P < 120$	2%
$120 \leq P < 170$	5%
$170 \leq P < 220$	10%
$220 \leq P < 300$	20%
$P \geq 300$	50%

注：若出现两日及以上天数连续触发理赔，则取赔偿比例最大的一天进行赔付。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二、保险责任（二）：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累计降雨量对应赔偿比例×损失面积（亩）

不同累计降雨量对应赔偿比例表

周期降水量 累计值 RR (mm)	赔偿比例		
	6. 1-6. 10	6. 11-6. 20	6. 21-6. 30
$50 \leq RR < 100$	1%	1%	1%
$100 \leq RR < 200$	2%	2%	2%
$200 \leq RR < 300$	5%	5%	5%
$300 \leq RR < 400$	10%	10%	10%
$400 \leq RR < 500$	20%	20%	20%
$RR \geq 500$	50%	50%	50%

注：每十天为一个理赔周期，若该周期的降水量累计值达到 50mm 及以上即触发理赔，以该周期降水量累计值作为赔付依据。每个理赔周期内最多赔付一次。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保险杨梅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